

2021 怎么看 2022 怎么干(二)

辽源市公安局:

以高质量发展新业绩、踔厉奋发新形象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年,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警尽锐出战,奋力攻坚克难,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市局在全省公安机关创安考评中进入优秀行列,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排名全省第二。工作成绩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维护安全稳定成效明显。稳字当头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安保维稳工作、特勤警卫任务万无一失。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命案、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下降44.5%、10.1%,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打击严重犯罪战果突出。保持对各类刑事犯罪和治安突出问题的雷霆攻势,刑事案件破案率57.3%,同比上升11.6个百分点。命案、“两抢”、“八类”严刑重罚案件破案率实现“三个100%”。

服务振兴发展精准有力。出台服务发展具体措施,“一门通办”窗口办结率、“企业专区”服务覆盖率、网上办件群众满意率实现“三个100%”。统筹推进

服务“创城”、禁燃养犬、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体现公安担当。

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深化规范执法,不构成犯罪不批捕不起诉、行政诉讼败诉、涉警重大负面舆情实现“三个零发生”。深入推进“室队制”改革和“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派出所所长进乡(镇)班子达到100%。联指体系初步搭建完成。

公安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始终让党旗在公安工作第一线高高飘扬。加大干部培养、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力度,34个集体、316名个人受到记功嘉奖。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今年的公安工作是对全警的政治大考、能力大考、作风大考。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金波在全省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的“九个深刻把握”,是对今年公安工作的重要指导。结合辽源实际,要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突出接续奋斗。公安工

作的发展根基越来越厚实、发展前景越来越广阔,我们必须接续发展、薪火相传,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压茬推动辽源公安工作实现新跨越、迈上新台阶。

突出求真务实。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察实情、说实话、出实策、干实事,鼓实劲、求实效,不图虚名、不务虚功,踏踏实实工作,勤勤恳恳干事,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让人民群众满意、让党委政府放心。

突出主动作为。始终以大局眼光和战略思维谋划推进公安工作,立足“三安”使命任务,在疫情防控、亲商安企、生态保护、法治建设等方面彰显公安格局。

突出昂扬奋进。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工作当事业,把岗位当舞台,不断在严峻复杂的斗争中坚定理想信念、磨砺过硬素质、练就高超本领,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源,以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新业绩和公安队伍踔厉奋发新形象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奋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获得省级以上荣誉20项。其中,国家级9项,省级11项。

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新建良田20.6万亩,争取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2个。东辽县被评为“全省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县”。粮食产量32亿斤,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六大特色产业实现增量发展。梅花鹿、蛋鸡养殖量稳中有增,柞蚕、东辽黑猪、食用菌、林果分别增长2.2%、15.9%、25%、28%。肉牛产业势头强劲。发放肉牛活体抵押贷款4.77亿元,实施肉牛养殖项目10个。东丰县被评为“全省肉牛养殖大县”“秸秆变肉工程示范县”。

三产融合持续加快。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19户。其中,国家级2户,省级18户,市级99户。规模以上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15个。东辽县被评为“国家级(蛋鸡)全产业链典型县”。累计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16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2个,市级13个。东辽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农业农村部认定。

农业农村实现转型发展。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化肥、农药实现持续负增长。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33%。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颁布施行《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全市改厕率达到38%,创建“美丽庭院·干净人家”4.23万户。东辽县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示范县”。

农业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颁证率达到97.09%。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了折股量化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3123户,新认定省级示范社39

家,省级“百强示范社”6家。东丰县被评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

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八次党代会、市“两会”、市政府九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重点实施七大行动,奋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粮食稳产增效行动。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粮食播种面积340万亩以上。推广优质粮食作物品种,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100%。调优种植结构,豆类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杂粮杂豆种植面积达到2.6万亩以上。

黑土地保护提升行动。持续推进百万亩良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20.4万亩,抓好东丰县、东辽县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推广先进模式,落实黑土地保护项目15万亩以上,推广“梨树模式”,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100万亩。加强与中科院东北地理所合作,推进建立低山丘陵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促进化肥农药科学减量,实施测土配方施肥150万亩,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20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项目建设攻坚行动。2022年实施农业项目30个,计划总投资77.4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3.55亿元,比上年增长15.87亿元,增加205%。其中,新开工项目20个,2022年计划投资20.38亿元;续建项目10个,2022年计划投资3.17亿元。

产业增量提质行动。加快特色产业发展。以项目推动基地建设,实现产业产能增量,梅花鹿、蛋鸡、东辽黑猪、柞蚕、

食用菌、经济林分别增加1万只、300万只、1万头、150把、1000万袋、7万亩。加快肉牛产业发展。积极跟踪省政府做大做强肉牛产业政策,积极推进投资18.2亿元的肉牛全产业链项目,推动东丰东来富、东辽天弘黄牛等投产项目早见效,肉牛饲养量增长5万头。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快推进东丰县松籽产业园二期、东辽粮全其美年产3亿片手抓饼和1万吨猪肉、轩鹤饮品年产6万吨啤酒等项目建设,力争农产品加工业增长15%以上。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新建扩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收储点20个,大力推广固体堆肥发酵、混合腐熟还田等简易利用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打包离田,促进秸秆“五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坚持以“六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为主线,完成7600户改厕任务;抓好54个示范村创建工作,推进其他405个非示范村环境整治;以“美丽庭院·干净人家”创建为载体,推进村村净向家家净转变;坚持推行法治化治理,贯彻实施《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长效管护体系。

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基地建设,抓好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全年新增“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5个以上。健全执法长效机制,将日常执法与重点执法相结合,组织开展打击侵犯农作物品种权、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辽源市司法局:

以高水平法治助推高质量发展 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2021年,辽源市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团结一心、迎难而上,积极作为,紧紧围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核心目标,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总体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聚焦对标看齐,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市委、市政府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市中心工作的突出位置,纳入“十四五”总体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在全省率先制定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

聚焦示范创建,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抓手,圆满完成省级示范创建的300多项具体工作。我市成功入选“全省首批法治政府示范市”。在获得省级称号后,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我市成为全省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的三个单位之一。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和行政

执法监督,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全市编制“四张清单”2584项。深入推进行政复议改革,经验做法被《全面依法治国省工作简报》刊发。

聚焦为民服务,不断提升法律服务实效性。服务人民群众。面向全市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发出“百名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携手助力乡村振兴”的倡议书,150余名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全面进驻全市518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开展法律服务。服务企业。组建8个法律服务团队,包保12个行业商会,为行业商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开展“线上普法大讲堂”活动,为企业推送普法小知110余条,在线解答法律咨询80余人次。服务党委政府。吸纳22名知名律师组建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为政府及部门审查各类决策、合同、项目等83件(含规范性文件3件),出具法律意见123条。

2022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目标,以服务全

市工作大局为主线,以全面提升法治队伍执行力为保障,为辽源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法治力量、彰显法治担当。

强力推进法治辽源建设。组织实施《法治辽源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协调小组开展工作。

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实施《辽源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强重点领域行政立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智囊作用,为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

强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组织实施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举措,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三项服务活动,持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

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听党指挥 为国尽责 为民奉献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团结拼搏、担当作为,有效阻断国内多轮疫情传播风险,疫情形势持续保持平稳,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从百年党史汲取智慧和力量,牢牢把握卫生健康工作政治属性和行业特点,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加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

2021年推进实施项目7个,总投资9.25亿元。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有大飞跃。市中医院中医大厦改扩建项目收工在即。医疗服务能力显

著提升。市中心医院引进东三省首台图迈国产机器人,开启我市智能手术新时代。市二院成立全市首家心理治疗区。市妇婴医院一次性通过省妇幼处“产筛验收”。临床用血机构全部启用省直免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100%全覆盖。孕产妇实现连续四年零死亡,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位居全省前列。公共卫生服务四项指标位居前列,被全省推广并在省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186.3万剂次。其中3至11岁人群第一剂次累计接种5.7万剂次,完成率85.34%,位居全省第三。全年获得国家、省、市表彰52项;连续3年被评为全

市绩效考评一类部门;全系统连续16年安全生产零事故;连续2年获得“全省科普大赛优秀组织奖”;连续4年获得“全省健康好新闻优秀组织奖”。

2022年,科学谋划八个全面性任务。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全面加强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加强深化医改成果;全面加强中医药振兴发展;全面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加强人口健康;全面加强维护系统安全稳定。牢记初心使命,三个方面抓落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导向合力,推进全年任务落实;聚焦重点难点,弘扬求真务实作风。